菏泽家政公司首次为员工买保险,意外险每年70元最高赔偿4万元

家政服务员多了张“护身符”

本报菏泽12月18日讯(记者 李凤仪) “在雇主家里干活难免有些磕磕碰碰,有了保险,心里干活就踏实多了。”菏泽市巾帼家政的服务员王建敏高兴地说。18日,菏泽巾帼家政服务员参加“阳光大姐员工保险”启动仪式,200余人参加保险,这也是菏泽市首家为家政服务人员购买保险的家政公司。

“家政服务员本身是社会低收入群体,主要由下岗人员、失业人员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组成。她们的后续生活又缺少制度保障,从事的又是高风险行业,一旦出意外,就会使家庭生活陷入困难。”巾帼家政相关负责人介绍,保险费一年70元,保障家政服务员们在上班时间或者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意外等突发状况,最高赔偿4万元。

“家政服务员经常照顾老人和孩子,老人摔着、小孩烫着、磕着等意外伤害发生后,这样保险公司也会理赔,最高额度1万元。”该负责人表示,这是针对家政服务员量身定做的保险,家政服务员交了钱之后,公司和客户每个月返还6元。

据了解,家政服务员每天靠辛勤劳动赚取赖以养家的微薄收入。近几年来,家政服务员随着居民生活的不断富裕,逐渐多起来,然而,家政服务员在工作中出现的种种意外,却没有人能够保障。

因此,随着家政服务员队伍不断壮大,家政产业逐渐形成,保险公司为家政服务员量身定做了一个门槛更低的家政险,并且由中介、雇主、雇员三方共同出资购买,家政服务人员就业更加有保障了。

▲家政服务人员们争先恐后预交自己的家政保险。
本报记者 李凤仪 摄

“打假”行动起来

近日,巨野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联合治安大队在巨野县步行街广场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专项宣传活动,活动采取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标语、民警现场说法等方式,提醒群众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商品及违法行为,要及时报案,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犯罪。据了解,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 本报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王有方 摄影报道

酒后驾车遭拘役,悔死了

菏泽一男青年酒后驾驶机动车,其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拘役3个月

本报菏泽12月18日(记者 景佳 通讯员 仵新忠) 15日,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以来,该院审理的首起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

现年24岁的王某,在菏泽跟随其父从事电焊焊接工作。5月15日,是王某工友李某的生日。当晚,王某与其父及另外六七名工友在工地干完活,一起到工地附近一家酒店为李某庆祝生日。席间几人喝完两瓶白酒后,又要了几罐啤酒。一向很少喝酒的王某,也喝了二两多白酒,又喝下半瓶啤酒。

21时许,宴会结束后,王某驾车沿菏泽市济南路由北向南行驶时,与王红某驾驶的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双方二人均受伤,车辆损坏。救护车赶到后,将王红某、王某拉至医院。经检验,王某血液中乙醇成份含量为90.9mg/100ml,属醉酒驾驶。17日,王某与被害人王红某经调解达成协议,由王某赔偿王红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及电动车维修费等各项费由共计5000元,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

5月23日,交警部门作出责任认定,认定王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着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饮酒不得驾驶机动车”、“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及“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之规定,确定王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6月14日,被告人王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对醉酒驾驶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12月15日,开发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提供的证据确凿、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应予支持。案发后被告人王某投案自首,积极赔偿被害人的损失,缴纳罚金,依法酌情对其从轻处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法院遂判处被告人王某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兔子”专吃窝边草 男子抢劫“外婆家”

本报郓城12月18日讯(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宋明磊) 济宁市梁山县一男子郭某因一时手头拮据,竟伙同他人到菏泽市郓城县外婆家附近先后抢劫两起。12月14日,郭某被郓城警方抓获,其同伙杨某出逃,警方正在对杨某进行抓捕之中。

11月28日10时许,郓城县黄安镇黄北村村民陆某与同村村民张某骑电动车从黄安镇集市赶集后回家,路经该镇吴庄村涵洞北200米处时,被骑一辆黑色摩托车的两名青年男子抢走一副金耳环。李某随即向郓城县公安局黄安派出所报案,派出所接警后,迅速组织民警到达现场勘察,后经调取全县卡口系统以及包村居民警大量的调查走访工作,初步锁定从事塑料颗粒的生意的郭某为犯罪嫌疑人之一。

12月14日,郭某再次潜入郓城县唐庙乡收购塑料颗粒,在一小饭馆吃饭时,被办案民警当场抓获。经审讯,郭某对所犯事实供认不讳,并交待出同伙杨某。

经查,11月28日,自小在郓城黄安镇姥娘家长大的郭某给本镇的朋友杨某打电话称,“去抢点东西,换点钱花花吧?”杨某问道,“到哪儿去抢?”郭某说到郓城黄安一带,他姥娘家是那里的,因自己从小在那里长大,路形比较熟悉。杨某欣然同意。

一拍即合,当日10时许,两人随即骑上一辆摩托车到达郓城黄安镇,在路经该镇吴庄村附近涵洞时,两名妇女各骑一辆电动车迎面而来,且都戴着耳环。于是他们调头在后边尾随,跟踪大概200余米后,见附近无人,杨某下车从后面拽下陆某两只耳环,并致使陆某当场从电动车上摔下。随后,杨某跳上摩托车,郭杨二人向鄄巨公路方向逃窜。

当二人沿鄄巨公路行驶到一个十字路口时,又看到一名戴着耳坠的50多岁妇女,两人在后尾随至黄安镇商庄村东时,由杨某从后边把耳坠抢下,后向北上了220国道逃回梁山家中。后来,杨某将所抢耳环、耳坠变卖1600元现金,两人平分。

目前,郭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郓城警方正在对杨某进行积极抓捕之中。

假冒“碧浪”洗衣粉 混迹百货商店

本报成武12月18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钱秀侠 邱现军) 假冒伪劣洗衣粉竟然混迹百货商店,13日,成武县工商局南鲁工商所在县城某百货商店查扣318袋假冒“碧浪”洗衣粉,并依法予以没收。

12月13日,南鲁工商所执法人员接到市民举报,称南鲁镇某百货商店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碧浪”洗衣粉。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迅速赶赴此场所,并对该百货商店进行突击检查。

经查,在该百货商店洗衣粉货架上,发现被举报的“碧浪”洗衣粉,执法人员将其拿起仔细查看后发现,外包装上图案文字模糊,包装袋摸起来手感比较粗硬,密封处凸凹不平。从工作经验来判断,该批洗衣粉为假冒伪劣商品。

面对工商执法的突然到来,经销商变得不知所措,最终对销售涉嫌假冒伪劣洗衣粉的行为供认不讳。据经销商交代,该批涉嫌假冒洗衣粉是从一流动商贩处购得,因价格便宜,可以从中谋求更多利润。没想到只卖出12袋,就被工商人员查获。

随后,工商执法人员在货架上共查获涉8袋嫌假劣“碧浪”牌洗衣粉,又该店的仓库内发现该品牌洗衣粉310袋。经调查投诉属实,工商机关对这批洗衣粉318袋全数依法没收,并对经销商的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目前事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